

平财农指[2019]8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指[2018]36 号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6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你单位 2018 年 2130119 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”款“灾害救助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支持你镇开展减灾救灾、农业生产恢复工作。请严格按照平邑县农业局、平邑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农业救灾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农字[2018]81 号）规定及要求使用资金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
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**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
预算指标分配表**

镇（街道）名称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备 注
仲村镇	38	
武台镇	38	
保太镇	22	
地方镇	20	
铜石镇	20	
流峪镇	15	
郑城镇	15	
合 计	168	